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7号

为鼓励举报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支付结算市场秩序，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现予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支付结算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文印发）、《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等法律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是指违反支付结算有关法律制度和行业自律规范，违法违规开展有关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支付工具、支付系统等领域支付结算业务的行为。

违法违规主体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或者非法从事支付结算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应当采用实名举报方式。

第四条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的具体实施，包括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奖励等。

第五条 协会依照本办法组织获准从事支付结算业务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设立专项奖励基金，

并建立对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业自律惩戒机制。

第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为举报人保密原则。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身份及举报材料公开或泄漏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

第二章 奖励条件与标准

第七条 举报人实名向协会举报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依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监管部门和协会掌握；
-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且经协会认定对规范市场有积极作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举报人采取盗窃、欺诈或者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手段获取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证据；
-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获取信息用以举报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94

